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09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000975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辦理之「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1份，請於即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9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秘書長吳美隆，聯絡電話：0933905887、04-23847148。
- 三、檢附「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